

尼勒克县财政局文件

尼财农（2023）6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尼勒克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伊州财农〔2023〕52 号）》，现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2707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4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

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,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,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以资金文件时间为准,需在 5 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,并于每月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,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根据有关政策要求,2024 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,务必认真执行,规范资金支出方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,冷链物流等环节,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,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带动农民增收致富,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

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%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在指标下达 2 日内在平台登录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自治区直达资金），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1

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提前下达总规模
1	尼勒克县	2707	2707